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34、23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0日对其提出的两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8月5日予以受理。两案适用简易程序合并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购买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芝士奶盖蛋糕”和“提拉米苏奶盖蛋糕”两款产品后，发现该两款产品的配料表存在明显不同，但二者的营养成分表所标示的数值完全一致，其认为被举报人存在虚假标示营养成分信息，遂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两份投诉举报信，就上嫌违法线索向被申请人反映。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线索后，于2024年5月20日前

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两涉案产品的库存。2024年5月31日，被举报人其法定代表人王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王某表示涉案两款产品均为奶盖蛋糕系列，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及所用原料均为一致，仅在最后一道工序使用不同风味的“芝士糕点预拌粉”和“提拉米苏糕点预拌粉”进行调整；上述两预拌粉的投料均占比2.11%，该两预拌粉的配料除其中“芝士粉”和“可可粉”区别外，其他配料亦一致，不影响食品的营养成分。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两款产品的生产记录表、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外包装图片等资料以供检查。另查，上述生产记录表载明两款产品的投料量数值一致，成品出厂检验报告亦载明两款产品营养成分表的数值一致。2024年6月2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两份《情况说明》，对两款产品的营养成分总量及含量的数值分别进行核算，所核算的数值亦一致。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未存在违法行为，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两项举报事项均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其所提出的两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

生产记录表、成品出厂检验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两份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两份不予立案的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